证券代码: 430539 证券简称: 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2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267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51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233,952.7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220,837.62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94,730.69 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21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0 家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6,988.75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5,314.26 万元

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1家

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000850)、瑞纳智能(301129)、贝斯美(300796)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美林,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 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莲,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楚江新材(002171)、瑞鹄模具(002997)、富春染织(605189)、百甲科技(835857)、恒泰股份(834692)、诚拓股份(872670)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3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5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 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公 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